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9號

原告 陳素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被告 李文耀

陳繼奕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7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簡志宇

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